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I)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II)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III)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出獎勵；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九號九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內。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所列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bg.com.hk/investor-relations/circulars>登載。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概要.....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一名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有關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及持牌銀行於香港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已註銷股份」	指	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並獲接納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及已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並獲接納但隨後被註銷的獎勵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
「本公司」	指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26)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九號九樓B室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i)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iii) 計劃授權限額；及(iv)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張女士授出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第2段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向其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及／或股份及／或現金作為來自或有關獎勵股份的任何收入、所得款項或分派(如適用))，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經董事會挑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女士、其聯繫人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張女士授出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的其他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張女士」	指	張春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13,800,000股股份的持有人(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5%)，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有關收入」	指	產生自根據信託契據以股份形式信託持有的股份的所有收入或分派(扣除與收取或支付有關收入相關的所有費用或收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或現金。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產生自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或出售有關權利、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非現金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或任何剩餘現金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已退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尚未歸屬及／或已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被視為已退還股份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第3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面值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釋 義

「股份計劃」	指	任何(a)涉及本公司授出股份的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b)涉及本公司授出股份期權的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作出及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如有)，負責管理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資產，以根據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將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獨立第三方，初步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歸屬日期」	指	就承授人而言，指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予該承授人的日期或各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執行董事：

張春華先生(主席)

張春萍女士(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

黃敬舒女士

彭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九號

九樓B室

敬啟者：

- (I)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II)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
- (III)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出獎勵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計劃授權限額)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張女士建議授出獎勵的資料並就此尋求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設有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採納，且自採納之日起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實施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鑒於對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旨在為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長期計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向其僱員及董事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為確保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用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的股份獎勵計劃，使本公司能夠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及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獎勵表現傑出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改進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將在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 (i) 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的規則；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而據此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年期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應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在該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足以使於該期間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生效。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僅可包括僱員參與者。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會考慮(其中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的個人質素；

董事會函件

- (b) 僱員參與者的表現、付出的時間、責任或僱用條件以及當時的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拓展所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以及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可能帶來的正面影響；
- (d) 僱員參與者的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僱員參與者對行業的認識；及
- (e) 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是否可推動僱員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適當激勵。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視情況而定)管理，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產生的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出的任何決定(除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外)，均為最終決定、不可推翻及對各方具約束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授出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承授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及在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任何承授人無償授予一定數目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的權利及／或歸屬條件、轉讓獎勵股份的限制及更改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視乎其全權酌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無須就申請或接納授出獎勵支付任何款項，且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時，承授人亦無須支付購買價。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以受託人收購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支付董事會授予的獎勵。本公司在發行新獎勵股份時，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則，並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及買賣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任何新獎勵股份。

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須受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規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於承授人登記成為股東當日或之後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倘擬向身為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的任何承授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該授出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獎勵股份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倘承授人僅為本公司的候任董事或候任首席執行官，則有關規定並不適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2)條，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首席執行官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而導致於任何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超過0.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3)條，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而導致於任何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

董事會函件

行股本合共超過0.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在GEM上市規則第23.04(2)及23.04(3)條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在釐定授予任何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彼等所承擔的責任，以及彼等是否就改善及提升本集團的收益、利潤、客戶、獎項及商譽作出努力；
- (ii) 彼等應否獲得獎勵，以進一步激勵其表現及效率，繼而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及
- (iii) 彼等會否接受獎勵股份作為酬金或薪酬方案的一部分，以及作為彼等接納本集團向其提出的任何委任、聘用或委聘要約的誘因。

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時，須遵照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而發出的授予函件所載有關承授人的歸屬時間表。

歸屬獎勵股份

就承授人有權獲得及／或獲歸屬獎勵股份而言，董事會有權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有權獲得及／或獲歸屬獎勵後繼續於本集團受僱、參與業務及／或服務)並須通知該承授人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惟獎勵的歸屬期除本通函附錄所載特定情況外不得少於12個月。

為確保全面達到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5.獎勵歸屬」一段)，嚴格的十二個月歸屬規定不可行或對承授人造成不公；(ii)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有必要保持靈活性，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工作，為繼任規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交接做好準備，並通過加快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的員工；及(iii)應允許本公司酌情制定人才招

董事會函件

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故本公司應根據個人情況靈活地設定歸屬條件，例如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因此，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情況下規定的較短歸屬期與市場慣例一致、屬適當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回補機制。回補機制讓本公司可在該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下(當(i)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i)本公司開始清盤程序；(iii)行為失當或因根據法律或相關僱傭或委聘合約的其他原因；或(iv)指定時限前未達成相關授予函件中指明的歸屬條件，授出的獎勵將自動失效)，收回或扣起向相關承授人授予的有關獎勵。根據回補機制，預期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確保彼等的獎勵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獲歸屬，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於相關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將在歸屬日期後自動失效。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有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放棄及／或更改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及／或歸屬條件及／或轉讓限制。

根據計劃規則，倘任何股份形式的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因任何原因未歸屬於任何承授人，就計劃而言及根據計劃規則，所有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應成為並就所有意圖及目的被視為已退還股份，並作為已退還股份或為計劃目的信託基金的收入而持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i)指示受託人出售已退還股份並於售後隨即將所得款項匯至本公司或就本計劃目的而言將所得款項保留於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內；或(ii)倘有合適的合資格參與者，向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授出獎勵，將以已退還股份結清，而有關已退還股份將由受託人於信託持有，直至各歸屬日期。

董事會函件

薪酬委員會認為，董事會能在特定情況下靈活加快歸屬獎勵(包括縮短歸屬期)，使本集團能(i)進一步激勵該等合資格人士努力提高工作質量，從而為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及／或(ii)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服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獎勵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歸屬要求)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計劃授權限額及獎勵個別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57,238,414股已發行股份。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間概無變動，否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獎勵所涉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45,723,841股，佔已發行股份現有數目約10%(即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僅適用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以償付的獎勵，而現有股份償付的獎勵則遵守另外的計劃授權限額(有別於計劃授權限額)。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獎勵所涉及可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否則必須由股東另行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數量及條款。

此外，不得向任何(i)身為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致使就直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該承授人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任何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ii)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致使就直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

董事會函件

該承授人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向該承授人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如超過0.1%上限，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並以本公司現有股份償付的獎勵而言，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其受限於一項獨立計劃授權限額(與計劃授權限額不同)，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獎勵可授出的現有股份上限不應超過不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10%，根據獎勵不時可供授予任何個別承授人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多於0.1%。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145,723,841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獎勵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現承授人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被認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向該承授人授出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提出權利主張或索賠。

此外，除非董事會另行豁免，否則倘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未完全達成相關授予文書所指明的歸屬條件，就相關歸屬日期未完全達成的相關歸屬條件的獎勵將告失效，而承授人不得就因此而失效的獎勵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獎勵將自動失效的情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績效目標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向任何承授人授予的獎勵。倘如此行事，董事會須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作出的獎勵所附帶的績效條件。績效條件或適用於承授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績效目標(如有)(i)可能與承授人、本公司、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授人工作的業務或職能單位或部門或承授人負責的戰略或業務計劃或項目的績效有關，或彼積極參與開發、實施或完成上述各項，或上述各項的組合；(ii)可能與一個或多個可資比較公司、基準、指數或其他指標的表現有關；(iii)不同承授人可能有所不同；及(iv)同一承授人的不同獎勵可能有所不同。

投票權

持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得就根據GEM上市規則需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作出有關指示。

承授人在歸屬日期前不得就獎勵的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或任何其他分派的權利)；及承授人在歸屬日期前對獎勵的獎勵股份並無投票權。

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股份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對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條款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前提為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對股份持有人所規定的大部分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以更改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則另作別論。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應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股份獎勵計劃獲本公司採納日期起計第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藉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倘任何建議提前終止會影響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有關提前終止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股份獎勵計劃涉及授出新股份，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項下的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

鑒於對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旨在為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長期計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向其僱員及董事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用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此，概無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將受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所影響。

考慮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獎勵有傑出表現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改進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有條件授出獎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根據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向合共9名承授人(均為僱員參與者)有條件授出涉及合共72,861,918股獎勵股

董事會函件

回補／失效機制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不得指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獎勵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取消任何獎勵或向該承授人授出惟未行使的任何部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回補機制。於向張女士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在有關承授人出現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時對，有關獎勵須受限於回補機制，當中(i)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i)本公司開始清盤程序；(iii)行為失當或因根據法律或相關僱傭或委聘合約的其他原因；或(iv)指定時限前未達成相關授予函件中指定的歸屬條件，授出的獎勵將自動失效。

獎勵／獎勵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於歸屬日期前，張女士作為承授人於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中不應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或任何其他分派的權利以及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獎勵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須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規則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以及獲取在承授人登記為股東之日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中披露的向其他八名承授人授出獎勵而言，董事會謹此澄清，所有該等獎勵的歸屬期應與授予張女士獎勵的歸屬期相同(即自授出日期起兩年)，條件是股份獎勵計劃生效且經承授人接納，並符合歸屬條件(即彼等於本集團任職至少三年以及實現或達成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收益及除稅前溢利的里程碑或績效目標)。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若在有關期間實現或達成若干里程碑或績效目標(其對於激勵本集團僱員實現及達成本集團管理層及／或董事會設定的里程碑及目標而言屬適當且必要)，則以實現或達成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里程碑或績效目標為前提的獎勵可能在授出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歸屬。

在上述授出涉及合共72,861,918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獎勵後，72,861,923股相關新股份將可予配發及發行，以供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獎勵。

向張女士授出獎勵的理由

張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超過5年，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張女士在中國擁有逾15年財務管理經驗，擔任朗華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並兼任深圳朗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女士負責監管該公司的財務運作並就銀行融資及其他服務與該公司的各往來銀行保持緊密聯繫。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致力為物業服務企業及物業擁有人提供全面解決方案以及持續發展其銀行及金融科技業務。張女士加入本公司管理層後，本公司已明確堅決實施「物業管理+科技」策略，運用科技化建設為物業管理公司提質、降本、增效及創新。本集團已構建具有業務開發能力的平台，涵蓋業內及市場環境內近年來出現大量變動及挑戰的多個服務場景。

儘管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逐步從二零二三年的COVID-19疫情遺留的嚴重不利影響中恢復。張女士加入本公司管理層後已為本公司未來增長及發展鋪平道路，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3,41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所減少。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加快臨床推進及多元化市場擴張。董事會認可及讚揚張女士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貢獻，並相信向張女士建議授出獎勵能透過進一步運用張女士於行業的專業知識及董事會層面的廣泛知識，以鼓勵張女士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更多貢獻，並使張女士的利益與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獲指定負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向張女士建議授出獎勵構成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現行市場狀況及張女士的績效及貢獻釐定。

向張女士授出獎勵為其薪酬待遇的長期激勵部分，以補充其年度現金補償。與現金補償相比，向張女士授出獎勵不會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負擔。此外，獎勵將於達成績效目標後歸屬，歸屬期為期兩年。該等歸屬期及條件將鼓勵張女士繼續投放時間及精力達成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及長期增長，從而使其利益與本集團長期利益一致。

董事會函件

總結而言，在確定向張女士建議授出獎勵時，董事會已考慮(i)彼作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所投放的時間及責任；(ii)張女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莫大貢獻；(iii)鑒於張女士的領導身份，以及其行業經驗及管理技能，彼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對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意義重大；及(iv)建議授出須待達成與本集團未來業績相符的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歸屬條件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達成，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施加額外壓力，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為對張女士表現的適當認可，可激勵張女士日後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且建議授出亦使張女士的長期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

綜上所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張女士，其已就向彼建議授出獎勵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向張女士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的股份計劃必須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股份獎勵計劃是否獲採納將有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向張女士建議有條件授出獎勵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張女士已就向彼建議授出獎勵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建議向張女士有條件授出涉及合共8,743,43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將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止12個月期間，張女士獲授的所有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即合共8,743,4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合共約0.6%)超過0.1%，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2)及(4)條，建議向張女士有條件授出涉及合共8,743,43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

董事會函件

實，而張女士(為13,800,000股股份的持有人，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5%)、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即同為執行董事兼張女士的胞兄張春華先生，彼直接持有57,098,000股股份，而彼擁有80%的公司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持有834,851,294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2%及57.29%)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除張女士(彼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向彼建議授出獎勵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在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計劃授權限額)及向張女士建議授出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需或已就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計劃授權限額)及向張女士建議授出獎勵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九號九樓B室舉行，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iii)計劃授權限額，以及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張女士授出獎勵。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根據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展示文件

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s://www.cbg.com.hk>)網站，以供展示。此外，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計劃授權限額)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張女士建議授出獎勵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下文概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旨在為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彼等考慮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1.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期限及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獎勵表現傑出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改進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

除非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應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管理。董事會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產生的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出的任何決定(除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外)，均為最終決定、不可推翻及對各方具約束力。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承授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及在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任何承授人無償授出一定數目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的權利及／或歸屬條件、轉讓獎勵股份的限制及更改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視乎其全權酌情決定)。

承授人無須為申請或接納授出的獎勵支付任何款項，且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時，承授人亦無須支付任何購買價。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以受託人收購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支付董事會授予的獎勵。

承授人無須為接納獎勵支付任何款項。

本公司在發行新獎勵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或規例，並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授出及買賣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新獎勵股份。

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於承授人登記成為股東當日或之後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在釐定授予任何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所承擔的責任，以及彼等是否就改善及提升本集團的收益、利潤、客戶、獎項及商譽作出努力、彼等應否獲得獎勵，以進一步激勵其表現及效率，繼而為本集團帶來裨益以及彼等會否接受獎勵股份作為酬金或薪酬方案的一部分，以及作為彼等接納本集團向其提出的任何委任、聘用或委聘要約的誘因。

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時，須遵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有關該承授人的歸屬時間表。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任何人士)(即合資格參與者)(「僱員參與者」)以獲提供獎勵。

3. 股份數目上限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獎勵涉及的股份以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或可予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其將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償付)，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將授出並以本公司現有股份償付的獎勵而言，其受限於一項獨立計劃授權限額(與計劃授權限額不同)，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獎勵可授出的現有股份上限不得超過不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已失效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被視為已動用。

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及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相關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上限應相同，並調低至最接近的整股。

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以下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i) 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任何三(3)年內的更新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7)、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前提為倘緊隨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未動用部分的計劃授權限額(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算)在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未動用部分的計劃授權限額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則(a)及(b)分段並不適用。

4. 各參與者可享有的股份數目上限

不得向任何承授人授予任何獎勵，導致以下各項的總數在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在直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1% 個別限額**」)：(a)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該承授人已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已失效的任何獎勵)；(b)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承授人已授出及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該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及(c)承授人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予及接納的獎勵或認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任何已註銷股份。任何授出超過1%個別限額的獎勵，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亦須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並以本公司現有股份償付的獎勵而言，各個別承授人受限於一項獨立限額(與1%個別限額不同)，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任何一名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現有股份上限不得超過不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的0.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不得向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致使就直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承授人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失效的任何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0.1%限額**」)。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如超過0.1%限額，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不得向任何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致使就直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承授人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過0.1%限額。向該承授人授予的任何獎勵如超過0.1%限額，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倘向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超過0.1%限額，則獎勵的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所召開以批准授出獎勵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而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5. 獎勵歸屬

在符合(1)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符合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通知所訂明的所有權利及／或承授人就獎勵股份的權利及／或歸屬的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另行豁免)及(2)董事會接獲歸屬通知隨附的回條連同已正式簽署的有關文件的情況下，董事會須促使本公司在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繳足獎勵股份，連同授出通知所載權利(如有)。

就承授人有權獲得及／或獲歸屬獎勵股份而言，董事會有權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有權獲得及／或獲歸屬獎勵後繼續於本集團受僱、參與業務及／或服務)並須通知該承授人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惟獎勵的歸屬期除以下特定情況外不得少於12個月：

- (i)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足」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職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以績效為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獎勵；
 - (d) 基於行政或遵從規定的理由而在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若非基於該等行政或遵從規定的理由本應提早授出惟須等待下一批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十二(12)個月。
- (ii) 僱員參與者正常退休時，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緊接正常退休日期前一天或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達成協議的較早或較後日期視為已歸屬，否則有關僱員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告失效；
 - (iii) 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倘僱員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身故，該僱員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告失效，惟獎勵股份的配發及發行須受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所規限；及
 - (iv) 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不論是以要約、合併、協議計劃或其他方式，所有獎勵股份及僱員參與者的相關收入將告失效。倘董事會決定任何獎勵股份應予歸屬，則董事會須即時通知僱員參與者。

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授予任何承授人惟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將於歸屬日期後自動失效。儘管有該計劃的任何其他

規則，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豁免及／或更改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及／或歸屬條件及／或轉讓限制。

根據計劃規則，倘任何股份形式的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因任何原因未歸屬於任何承授人，就計劃而言及根據計劃規則，所有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應成為並就所有意圖及目的被視為已退還股份，並作為已退還股份或為計劃目的信託基金的收入而持有。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i)指示受託人出售已退還股份並於售後隨即將所得款項匯至本公司或就本計劃目的而言將所得款項保留於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內；或(ii)倘有合適的合資格參與者，向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授出獎勵，將以已退還股份結清，而有關已退還股份將由受託人於信託持有，直至各歸屬日期。

6. 績效目標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向任何承授人授予的獎勵。倘如此行事，董事會須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作出的獎勵所附帶的績效條件。績效條件或適用於承授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績效目標(如有)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承授人，並：

- (i) 可能與承授人、本公司、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授人工作的業務或職能單位或部門或承授人負責的戰略或業務計劃或項目的績效有關，或彼積極參與開發、實施或完成上述各項，或上述各項的組合；
- (ii) 可能與一個或多個可資比較公司、基準、指數或其他指標的表現有關；
- (iii) 不同承授人可能有所不同；及
- (iv) 同一承授人的不同獎勵可能有所不同。

特定承授人的績效目標可能計及(其中包括)該承授人的角色及職責等因素。例如，具體項目經理的績效目標可能更側重於該具體項目的績效，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目標可能更側重於本集團的整體績效。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評估機制，以評價各承授人的績效。各承授人在整個任職期間以及各歸屬日期前均將不斷接受評估。

在各歸屬日期前不久，董事會將決定有關承授人在歸屬日期前一年的有關期間是否達到其績效目標。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是否已圓滿達到時，董事會將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合適性，並在適當時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銷售表現(例如收益)、營運表現(例如經營效率)及財務表現(例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以及承授人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回應的準確性和及時性，以及對企業文化的堅持)及個人質素(例如紀律、守時、誠信及遵守內部程序和監控)。

倘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董事會認為經修訂的績效條件可更準確地衡量績效，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修訂任何績效條件。

7. 授出價

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承授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承授人無償授出獎勵。

8. 授出獎勵的限制期間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授出任何獎勵或指示受託人購買或收購或認購股份：

- (i) 當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時，直至(及包括)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公佈後的交易日為止；
- (ii) 於緊隨以下日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開始的期間：(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截止日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惟有關期間亦應涵蓋任何延遲刊發有關業績公告的期間；
- (iii) 就向董事授出的獎勵而言，在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一天，以及在以下期間內：(a)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日前六十(60)天，或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間(如較短)；及(b)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前三十(30)天，或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間(如較短)。為免生疑問，在本公司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出任何獎勵；及
- (iv) 在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所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在未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任何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9. 獎勵股份所附權利

承授人在歸屬日期前不得就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或任何其他分派的權利)；及承授人在歸屬日期前對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並無投票權。

10. 獎勵自動失效

如出現以下情況，獎勵將自動失效：

- (i) 承授人未能在授出通知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即接納期)簽署及交回授出通知隨附的接納表格；
- (ii) 董事會並無在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收到承授人的回條或已正式簽署的有關文件；
- (iii) 倘在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承授人被發現是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被視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iv) 承授人違反有關出售、轉讓、押記、按揭、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設定任何權益的限制，而該等權益乃彼根據該獎勵或有關收入或歸屬日期前計劃下的任何已退還股份而屬於或關乎獎勵股份而獲得；
- (v) 如本公司正式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為合併或重組目的並在其後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實質上轉移予繼承公司的情況除外)，或發出本公司清盤令；及
- (vi) 除非董事會另行豁免或釐定，否則在相關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授出通知所訂明的權利及歸屬條件未能完全達成，與相關歸屬日期有關的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前提為倘於相關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授出通知內就該獎勵下任何特定數目的獎勵股份訂明的任何權利條件已獲達成，則該等獎勵股份的數目須在有權享有獎勵股份的人士的歸屬條件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予承授人，而如在相關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未能達成有關權利條件，則該等獎勵的任何部分將於相關歸屬日期自動失效。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已失效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被視為已動用。

11. 獲選參與者失去資格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人士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將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該人士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其受僱或受聘於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供服務有關，亦無論其是否導致其終止受僱或受聘於或向本集團相關成員提供服務；
- (ii) 該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裁定破產，或(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結束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該人士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及
- (iv) 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而被定罪或承擔法律責任。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現承授人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上述(i)至(iv)分段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向該承授人授出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該承授人無權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就相關或任何其他股份或所附權利或利益以任何方式索賠。

12. 資本重組

倘於仍有已授出未兌現獎勵或本計劃仍然生效期間，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股本(不包括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該交易不應被視為需要更改或調整的情況)，該有關更改(如有)須按獎勵計劃或相關任何獎勵(只要尚未歸屬)相關的獎勵股份數目進行，且盡可能將有關獎勵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的持股百分比回復至緊接需要更改或調整情況生效前的水平。

任何調整均應給予承授人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股本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惟不得調整至股份低於其面值的發行價。就任何有關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的調整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的規定。

13. 轉讓已授出獎勵

在歸屬日期之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均屬獲授獎勵的承授人的個人權利，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抵押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就該獎勵下的獎勵股份設立任何權益，除非聯交所授予豁免，容許承授人為該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獎勵轉讓予某一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例如為遺產策劃或稅務策劃)，以繼續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予的任何獎勵或其任何部分。

14. 註銷已授出獎勵

在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先前授出的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可予註銷。根據本文第13段被註銷獎勵的承授人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獲授新的獎勵，惟必須有足夠未使用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該等被註銷的獎勵)以供重新授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註銷的獎勵應被視為已使用。

15. 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及獎勵條款的變動

股份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現存權利構成不利影響。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作出性質屬重大或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有利於承

授人的修訂。經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規則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有關規定。對董事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權力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最初授出的獎勵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承授人獲授獎勵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均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16.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十(10)週年當日；或(ii)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任何現存權利。倘任何提早終止的建議會影響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存權利，則有關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i)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承授人獎勵將繼續有效，並根據獎勵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歸屬予承授人。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出任何獎勵不得詮釋為終止股份獎勵計劃運作的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九號九樓B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本公司將予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的主要規則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可能授出的獎勵(「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有關批准的規限下，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為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獎勵可授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及授出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iii)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不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形式處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可能需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v) 適時向聯交所申請其後不時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監管當局（包括聯交所）就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b) 待上文第(a)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將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時予以終止（並無損害於該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利益及權利（如有））；及
- (c) 待上文第(a)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或批准更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2.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春萍女士授出涉及8,743,430股股份的獎勵，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上述事項生效而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九號
九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代表超過一位，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有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敬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